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幕僚作業之組織業務調整，爰修正第五點兼辦單位之規定。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u>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u>派員兼辦，受召集人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p> <p>(一)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p> <p>(二) 彙整及研提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訂修之相關資訊。</p> <p>(三) 臨時交辦之其他相關事項。</p>	<p>五、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派員兼辦，受召集人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p> <p>(一)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p> <p>(二) 彙整及研提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訂修之相關資訊。</p> <p>(三) 臨時交辦之其他相關事項。</p>	<p>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正式併入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爰修正本會幕僚作業兼辦單位。</p>